

标段编号： 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05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1.2、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章、投标人资质证书

2.1、牵头单位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61030636028
法定代表人:	王瑾
注册资本:	627794.646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202028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p>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4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5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1030636028

法定代表人:王瑾

注册资本:627794.646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2020280(临)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028

法定代表人: 王瑾

注册资本: 627794.64643万元
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证书编号: D212004261

有效期: 2026年05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3日)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3日)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3日)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 11月 07日





2.2、成员单位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89408718G

法定代表人：任小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41464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第三章、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明（扫描件）；

3.1、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06]001501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瑾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杭州道72号筑路施工企业办理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4日



3.2、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8718G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700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13层06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津建安B（2020）0068988	
姓 名：	庞成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此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四章、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第五章、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0016750010500018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瑾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100003074909



102001L5r166114947156120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0543
1080025971734069027091298

币别: 人民币 2024年12月13日 流水号: 120675001DAMTT99JS0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号	12001675001050001873		账号	360200811920123505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佰元整		(小写) ¥4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275798761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保险费	
			打印柜员: Z1790323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4-12-16 09:33:53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12067500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213 凭证号: 10727579876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0543-120675001DAMTT99JS0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号	12001675001050001873		账号	360200811920123505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大写金额	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		
用途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保险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630313004216024000077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申能财险 APP 申能财险公众号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313004216024000777

投保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1201161030636028
联系电话：	13212166026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被保险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12440300MB2D72173H
联系电话：	15958103381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2栋4楼南侧		
投保类型：	次单	年单最高可使用次数：	
招标项目编号：	2310-440300-04-01-892684004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小写	RMB5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元	小写RMB400.00元	不含税保费：RMB377.36 增值税：RMB22.64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8日0时起至2025年06月16日24时止，共计181天。			
特别约定：投保人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主险适用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 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4年12月14日	400.00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2、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12-13	业务经办：黄羽	核保人：罗一帆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签单机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14120240910064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内，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二)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以及必要反担保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第六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邮编：300451 联系电话：022-66308665 传真：022-66310077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本项目工程量 50% 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应由投标牵头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坤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柳晓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邮编：518260 联系电话：0755-27208276 传真：0755-27208276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工程量 50% 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协助牵头单位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及纳税工作，并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项工作，以及应由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其他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小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柳晓东

联合体成员（盖章）： /

单位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分工内容： /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